

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

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本辦法於 2022 公告後實施

一、 總則

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過程也是助人的專業和藝術並結合福利的提供，而透過實務操作，是專業化的重要方法。其焦點在於人類與環境的互動，目的在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能適應所在的社會環境脈絡，增強或恢復其社會功能的能量，及創造有利於達成目標的社會條件的一種專業活動，以預防或舒緩社會問題。由社會工作者協助人們認清困難和問題；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生活環境，改變行為、態度及動機，並促進生活能力與潛能之發揮。

實習是一種體驗教育。實習生在實習場域中，透過實習機構督導安排適當學習機會，讓實習生在此情境中能夠完成「做中學」、「學中做」。

為將服務經驗傳承，培養專業人力，因此提供各大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實習生一實習機會，藉由提供實習生實務訓練、結合並應用相關理論與實務之機會，增進對社會工作的認知，瞭解社會工作內涵，以期了解自己未來有興趣投入的社工職場。

二、 實習目的

- (一) 提供實習機會，協助實習生完成社會工作專業目標。
- (二) 協助社工相關學系實習生對於無家者領域社會工作流程與內容有所了解。
- (三) 提供對於無家者領域領域有興趣之實習生在相關理論與實務有所應用與整合之機會。

三、 實習資格

- (一)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實習生。
- (二) 需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三) 在校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專業科目。

四、 申請流程

檢附：1. 學校實習公文 2. 實習計畫書 3. 實習申請表 4. 實習辦法

- (一) 寄送實習申請資料（履歷自傳含照片、實習計畫書、成績單等資料）
- (二) 通知面試
- (三) 面試一周後通知徵選結果

五、 名額及實習時間

- (一) 每年招收實習生之名額不同名額，由本會每年評估督導人力，提供定額實習名額，請先來電本會詢問，並根據各校實習生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 (二) 每週時數由本會各單位決定，實習週數依學校學期制。

- (三) 研究生專案實習（含國際實習生）：實習期間及方式由督導個別訂定。
- (四) 不接受假日實習及每週不足 32 小時以下實習，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
- (五) 需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

六、 實習內容

- (一) 每日實習觀察紀錄、每週週誌一篇
- (二) 每兩週個別督導一次一至二小時
- (三) 協助社工組填寫相關服務對象資料或是申請文件表格
- (四) 每週帶領服務對象進行團體活動二次，並撰寫活動紀錄
- (五) 選擇一位服務對象進行研討，並撰寫研討紀錄
- (六) 查詢社會福利相關資源
- (七) 參與並協助實習單位之相關活動
- (八) 個案工作：陪同訪視會談、專業關係建立、個案評估與處遇
- (九) 團體工作：團體活動設計、執行與評估
- (十) 實習內容依各單位屬性進行調整

七、 實習需知

- (一) 恪遵社會工作倫理守則，須遵守本會規定。
- (二) 實習生於實習中對所服務的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並簽署保護服務對象隱私同意書。未經同意，不得隨意翻閱、攜出或自行影印機構資料。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並負保密之責。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個案基本資料不可置入實習成果報告，各式紀錄或方案執行計畫與報告等需將任何呈現個案相關資料、照片部分刪除或遮掩後，始得放置於實習成果報告。
- (三) 實習出勤時間務必詳實記錄，實習時數將依此計算。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逾三次，除扣實習成績外，並報請校方處理。因實習內容需要配合加班者，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後以補休方式補償。
- (四) 有事請假，應先徵得實習督導同意，病假例外。且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規定之實習總時數的十分之一。如請假時數過多影響學習效果時，督導得要求延長實習補足時數。實習若無故缺席兩次以上，實習成績將不予以計算，且通知校方是否終止實習。
- (五) 實習期間服務儀容應整潔樸素。實習時間不得從事各種私人活動，如玩手機、講電話、看報、聽音樂或閱讀社會工作以外之書籍。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寧。應注重電話禮儀、愛惜使用本會公物設備，若有損壞則照價賠償。
- (六) 實習生應保持自動自發的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地學習。
- (七)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作業為實習日誌或週誌、觀察記錄、接案記錄、會談記錄、個案研討之報告、實習總報告。
- (八) 應重視人的價值並注意文化差異，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並增加案主解決問題能力。實習生必須在督導之協助下處理個案，如有疑問應即與督導討論，不得擅作決定。不得危害機構與案主權益。
- (九) 應與督導、機構其他社工、工作人員、志工維持和諧關係。

- (十) 不得與服務對象私下交換聯絡方式或進行私人邀約、借貸等非專業關係，如遇服務對象欲保持私人關係，務必主動告知督導。
- (十一) 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的三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實習最後一天為口頭報告。
- (十二) 本協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學校需發以正式聘書。
- (十三)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請自行加保意外險。
- (十四) 實習生應自行負擔往返機構之交通與食宿費用。
- (十五) 實習生如未能遵守實習實習生須知規定，本會得與校方聯繫，視情形決定是否終止該生實習，且不予實習成績。

八、 實習生甄選與面談

- (一) 目的：
為達到各項實習之預期效果，每位實習生在正式進入實習前，皆須進行個別面談，以利實習生與機構雙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與想法。
- (二) 甄選標準：
 1. 專業知識與服務熱忱
 2. 自我表達能力。
 3. 組織邏輯與分析評估的能力。
 4. 自我開放的態度：具備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 (三) 面談內容：
 1. 了解實習生為何選擇本會實習的動機。
 2. 實習生對於本會設立宗旨、核心服務了解程度。
 3. 實習生過去實習與社會服務之經驗，包含社團參與經驗、班級幹部領導經驗等。
 4. 實習生對於自我的認識程度。
 5. 實習生對於實習之期待。
 6. 實習生對自我的推薦，何以能夠來本會參與實習。
 7. 實習生對於本會服務領域的認識與了解程度。

九、 本會督導安排與職責

- (一) 督導安排與資格：
 1. 由機構單位主管指派資深社工人員擔任督導。(本會工作人員可在本會實習生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進行相關實習內容)
 2.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社工師考試資格之社工相關人員，且至少有2年以上在本會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 機構督導應盡職責：
 1. 擔任督導前，應充分了解相關督導理論與實務，以具備督導能力。
 2.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實務工作內容。
 3. 協助實習生規劃討論實習目標與計畫。
 4.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增能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5. 安排實習生相關實習內容工作，並給予指導、示範與說明。

十、 實習評核：

除根據學校所提供之評核表進行相關評核外，亦將以出勤狀況、各項紀錄、報告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狀況、言行、能力為評量依據。

- (一) 時間管理：實習出缺席狀況，有無曠職、遲到早退等情形，以及各項紀錄、報告等有無遲交缺交等情形。
- (二) 學習態度：學習主動性、積極性，對督導功能之運用，瞭解個人能力與限制，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對自我的反思學習程度等。
- (三)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的穩定性、與他人相處互動之情形、對人應對與關懷等。
- (四) 專業與合作精神：對專業知識與技巧的運用、對跨專業領域的認識、專業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具有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與同事配搭之情形等。
- (五) 專業關係建立：與本會之服務對象、工作人員、社區關係建立。
- (六) 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 (七) 行政配合度：對機構規定的了解與配合、對主管督導交辦事項完成與配合程度等。